**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计划内本科、硕士研究生国际交流派出须知**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外国语大学相关文件精神，明确参加国际交流和海外学习学生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确保国际交流活动的顺利开展。所有参加海外学习的同学必须声明遵守以下条款中所规定的事项，具体包括：

1. 在国外学习期间，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反华政治宗教活动，不可与任何反华政治和宗教势力接触。

2. 在国外学习期间，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本人全权负责，学校不对其个人人身财产安全负担任何责任。学生需要保证在校际前期，自己的心理和身体条件均能达到校际学习的要求。

3. 学生校际前，**必须购买旅行保险及学生保险，将保险复印件提交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留存。**学生在国外遇到任何突发状况，由紧急联系人负责处理，学院仅承担告知和协助义务。如延迟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及紧急联络人负责。

4. 学生离校期间，仍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任何有违学校规定的行为都会依照北京外国语大学的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5. 学生离校前，必须主动到学校教务和学生管理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6. 学生参加交换项目期间，不需承担国外学校的学费，除此之外的一切费用自理。与此同时，交换项目学生必须向北京外国语大学正常缴纳学校规定的各项学杂费用。参加交换项目的时常为一学期，凡以任何理由逾期不归者，校方有权利清除交换生前两年在北外取得的所有课程成绩及在北外获得的任何形式的奖励及荣誉。

7. 学生参加自费校际学习项目，所有费用自理。与此同时，必须向北京外国语大学正常缴纳学校规定的各项学杂费用。

8. 学分认可：

(1) 学生在国外院校学习的课程，符合学院要求的，学院将为其办理学分认证手续。

(2)能够被认可的课程必须是与离校期间学院相关专业所开设的本专业课程相同或相关的课程。

(3)学生在国外选择的课程必须为国外院校商学院、管理学院或经济管理相关院系所开设的课程，非经管类课程将不予认可。

 (4)学生在国外院校选修语言课程，将不能作为商学院相关课程进行认可。英语课程认可情况应由学生本人向专用英语学院提出申请。

(5) 学生回国后需提交“境外学习/研修情况报告”，凡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同学将无法将国外大学的学分转回北外。

9. 英语双学位认可：

为保证最终顺利获得英语双学位，甲方在赴国外院校学习之前，必须向专用英语学院提交延期学习或请假申请备案。具体规定请参看附件。

10. 所有学生本科期间只可赴一所国外院校进行交换学习或自费交流学习，以任何理由转校或延长回国时间者，校方有权利清除交换生前两年在北外取得的所有课程成绩及在北外获得的任何形式的奖励及荣誉。

 学生声明：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以上须知内容，并充分理解，保证遵守执行。

声明人 ： 前往学校： 年 月 日

紧急联系人： 手机： 家长签字：